

Newsletter of the

2023年2月  
总第172期

第1期

# 中国控烟与健康通讯

林初及

Chinese Smoking and Health



内部报刊准印证Z 2025-921198

内部资料 双月刊20日出版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Chinese Association on Tobacco Control

# 目录

## 协会动态

公益法律专委会到总会汇报交流工作

## 国内控烟资讯

20余城出台控烟令 控烟范围延伸至室外公共场所

复旦最新报告：有戒烟意愿的人在逐渐增多

拒绝“三无”电子烟，需多方努力、共同行动

国家会展中心落实控烟条例新规 更新禁烟标识

北京：2022年控烟投诉同比降一成

联合执法上海首开“电子烟”罚单，处罚共计4400元

注意！成都这六类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打击校园附近电子烟隐形销售乱象

山东济南控烟立法草案等待二审，时隔26年修法能否“室内禁烟”

潍坊出台控烟管理办法，每年5月31日烟草制品停售一天

推动控烟基层治理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深度融合，深圳市慢病防治专家赴坪山调研

兰州市控烟目标确定：向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小于20%迈进

河南省濮阳市推出新版禁烟标识

河南省台前县：让烟草销售远离校园

## 国际控烟资讯

法国反烟草联盟：烟民吸烟支出严重影响其购买力

墨西哥颁布反烟草法全面禁烟：广告也不行

研究显示吸电子烟对DNA损伤不亚于香烟

## 控烟焦点

控烟纳入国家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坚持控禁结合 提升控烟效果

电子烟在悄悄伤害你的骨健康

未成年人禁烟需更有针对性

高铁禁烟！春运以来南京铁警已处理63起！

非法售卖、质量堪忧，“奶茶杯”三无电子烟乱象待解





## 公益法律专委会到总会汇报交流工作

2023年2月14日下午，中国控烟协会公益法律专委会主任委员王振宇、秘书长李恩泽专程到协会汇报交流工作。

公益法律控烟专委会成立以来，在控烟领域提供了诸多法律援助，成功促使“大学生无烟列车诉讼案”、“电梯内吸烟诉讼案”胜诉，开展“评选年度十大控烟法律案件”、无烟城市政府信息公开公益行动等控烟品牌项目和活动，深受业内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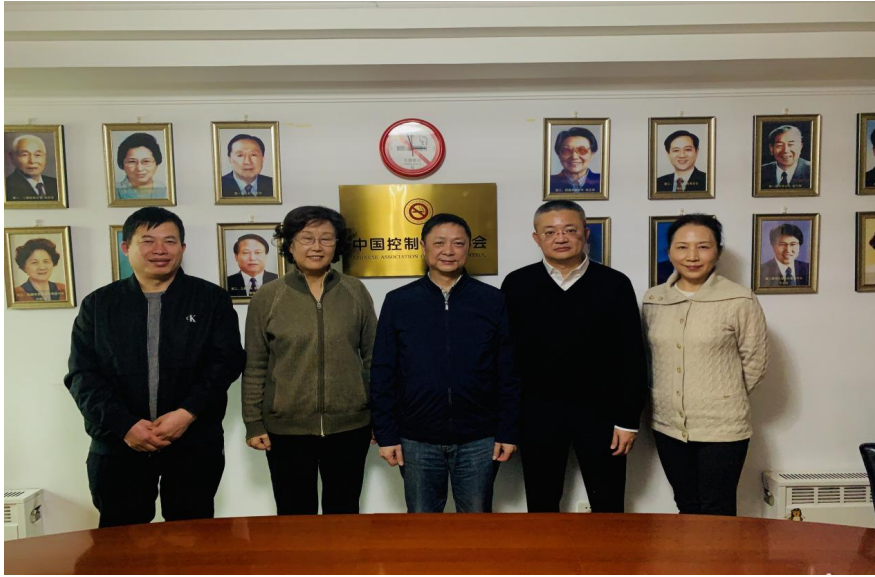
王振宇主委首先简要汇报了专委会工作，表达了尽管开展控烟工作有一定难度，但自己控烟的初心始终很坚定。表示要继续创造条件做好控烟公益援助，在法律界引领控烟。希望在总会的领导下，结合本领域资源和优势开展更多更好的控烟公益项目，承担更多总会工作任务，共同为创建无烟环境做出更大努力。李恩泽秘书长汇报了专委会2023年工作计划，提出希望总会重视并加强与环保、医药等领域的合作。就吸纳企业会员、开展法律与控烟公益活动等进行了咨询和探讨。

主持协会工作的廖文科副会长对公益法律专委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和赞扬，也为他们热爱控烟、坚持公益的精神所感动。他介绍了总会今年的重点工作、发展会员和对专委会的管理和新要求，强调专委会要在总会监管和指导下开展工作，经费不能体外循环，协会鼓励和支持专委会的工作，专委会要遵循协会章程和专委会管理办法等，总会也要创造多赢共享的机制，保证协会和专委会规范化建设和健康运营发展。

协会高玉莲副会长表达了感谢公益法律专委会成立以来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主委和秘书长的领导下，凝聚了一大批有社会责任担当的法律人士，积极参与支持了多项控烟法律公益援助，为传播正能量发挥了很好的引领作用。她希望专委会再接再厉，发挥专业优势，动员社会多领域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控烟。她还介绍了协会脱钩后，在国家机关工委系统主管以来，要求协会党建工作也要覆盖到二级机构的情况，希望专委会今后在开展控烟工作的同时，在落实党建工作中也起到表率作用。



王振宇主委表示，感谢总会领导对公益法律专委会的关爱和支持，将按照总会要求规范开展工作，不断提升专委会和总会在业内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为健康中国做出新贡献。





## 20余城出台控烟令 控烟范围延伸至室外公共场所

到2022年和2030年，中国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将分别低于24.5%和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7月底，张家口、武汉两城相继通过了本地的控烟条例，自《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中国生效后，全国至少20余城市已制定或修改地方性控烟法规。在已出台的政策中，不少城市都将控烟范围延伸到了室外公共场所，同时也加大了处罚力度。



武汉、张家口出台控烟令 全国20余城已推地方法规

据不完全统计，自《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中国生效后，上海、杭州、广州、天津、克拉玛依、银川、哈尔滨、鞍山、绍兴、兰州、深圳、长春、唐山、南宁、西宁、青岛、北京、福州等城市制定或修改了地方控烟法规，这些城市也被外界称作“无烟城市”。

伴随张家口、武汉两城相继通过本地“控烟令”，全国“无烟城市”的数量已有至少20余个。

据报道，此次新通过的《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经过多次审议、修改，旨在加大控烟力度。

除室内公共场所以外，武汉还将控烟范围延伸至室外公共场所。如，以未成年人或者孕妇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教育、教学、医疗等场所的室外区域；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露天观众坐席和露天比赛、健身、演出区域；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此外,《条例》明确提出,任何人有权要求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立即停止吸烟,有权要求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制吸烟义务;对吸烟者不听劝阻的或者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控制吸烟义务的,有权投诉举报。

《张家口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中也明确了禁止吸烟的场所,其中就包含了各类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室外的观众区、比赛赛场区域等。

除了上述两座城市,还有不少地方政府也在对已出台的条例、法规进行修改,以应对控烟形势新变化。

例如,今年6月,修改后的《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获通过,其中正式将电子烟纳入控烟管理。

在新修订的《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中,也明确将新兴的电子烟纳入“禁令”。禁烟场所不仅禁止点燃烟草制品和吸传统卷烟,也禁止吸电子烟。

多地加大处罚力度 有城市罚款标准20余年不变

为保障立法有效落实,《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个人提高了处罚额度。

《条例》明确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可以处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此外,如有经营管理者未禁烟的,最高处罚款1万元。

在处罚方面,深圳市规定只要在禁烟场所吸烟,执法人员即可处50元罚款并当场收缴;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处500元罚款。

2017年8月,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此规定将“在公共场所吸烟”作为九项不文明行为之一列入重点治理清单,将违规单位处罚金额提高到2000元至5000元,违规个人处罚金额提高到50元至200元。

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已沿用多年,罚款标准仍未有调整。



例如，在河南郑州，《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于1998年就开始施行，距今已有21年。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虽然规定禁止在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但又明确上述公共场所不包括商场。

此外，在处罚措施方面，相较于其他城市，上述《条例》也明显落后：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元罚款。

2030年八成国民将得到全面无烟法规保护

近日，世卫组织新发布了《2019年全球烟草流行报告》。根据最新公布的数据，目前有50亿人生活在已经实施禁烟令和包装加贴图形警示等有效烟草控制措施的国家，这个数字已是10年前的4倍。

作为拥有超过3亿烟民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中国的控烟成效也颇受外界关注。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2010年和2018年组织实施了两轮全球成人烟草调查。

根据2018年中国成人烟草调查，绝大多数人(超过90%)支持室内公共场所禁烟。从2010年至2018年，各类室内公共场所二手烟暴露率明显降低，其中公共交通下降幅度最大(34.1%至12.9%)，其次是政府大楼(58.4%至31.1%)和医疗卫生机构(37.9%至24.2%)。

而未来，公共场所的禁烟工作无疑仍将是重中之重。

近期对外公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已经明确提出，今后政府要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此外，政府还要研究推进采取税收、价格调节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

根据上述文件提出的行动目标，到2022年和2030年，中国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将分别低于24.5%和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来源：中国新闻网)



## 复旦最新报告：有戒烟意愿的人在逐渐增多

最近，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控烟研究中心在线举办了一场“十年控烟变在哪？——无烟环境的媒体报道和公众认知研讨会”。



会上提出，在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之后，我国各地无烟环境建设进入发展的快车道。自2012年《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条例》正式生效，十余年来，包括北京、上海等全国各大城市纷纷出台控烟法律法规，至今，全国已有24个城市符合全面无烟立法要求。随着国家和地方控烟的政策力度加大，媒体也不断加强对于无烟环境的报道，无烟城市、无烟生活的理念深入人心。

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控烟研究中心团队对近年来无烟环境的政策文本、媒体文本和微博文本进行深入挖掘，并在全国7个代表性城市开展公众认知访谈和专家访谈，通过文本分析和访谈结果梳理反映出十年无烟环境建设的变化特征。





政策文本分析发现：国家卫健委是国家级无烟环境政策的主要发布主体，国家层面的无烟环境政策发布在2014年、2019年呈现两个明显高峰；地方政策的主要发布机构更多元，且与中央政策的制定相呼应，除了主要的发布主体卫生健康部门，地方人大和政府发布的政策明显增多，且地位更加重要。教育、民政、旅游、文明办等部门也相应出台无烟环境专项政策。总的来看，国内无烟环境的政策发展日益完善，呈现出从宏观到具体、从医疗机构到一般场所和人群、从理念到行动的趋势。

媒体文本分析发现：十年来关于吸烟危害和无烟环境倡导的议题呈明显上升趋势，控烟相关报道议题主要集中吸烟现象及危害、无烟立法、无烟环境倡导等方面。特别是无烟立法方面的报道居多，体现主流媒体对无烟环境法制建设的重要促进作用。

微博文本分析发现：无烟立法维度下对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现象、无烟法规的出台、室内办公场所吸烟现象相关讨论热度较高；社会吸烟认知维度下对“吸烟者形象”的描述热度最高；个人通过微博表达的情感更加强烈，对无烟相关法规的出台大多呈正向情感。从微博评论看，无烟立法方面的微博评论，在2019年以前持续上升，讨论热度达到高峰，2020年以后因疫情影响相对下降，但是表达仍保持了一定的关注度，同时，网民总体上对于无烟立法呈现强烈的支持态度，特别是在推进执行力度、对违法行为处罚等方面，支持的态度尤其强烈。

访谈部分分析发现：在吸烟危害认知变化方面，随着近年来对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的宣传及普及，越来越多的人对烟草及二手烟的危害有了更深层次了解，吸烟者开始逐步关注起二手烟的危害，但因是从自身感受出发，因此可能存在一定误区，而非吸烟者对于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的认识更全面，且不断深化。

在获取烟草危害渠道方面，各类媒体渠道，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场所，以及周围吸烟群体，都能够给被访者带来烟草及二手烟危害的相关信息。对于吸烟者来说，通过这些宣传渠道，不仅逐渐意识到烟草对身体危害的严重性，更加关心自己的身体健康，还会更加关注戒烟相关的宣传，显示吸烟者对于控烟信息的信任和戒烟意愿。



就吸烟行为而言，吸烟者和非吸烟者都认为当下的大多数吸烟者已经形成不在孕妇及儿童面前吸烟的共识，当前整体上公共场所吸烟情况向好，而周围吸烟的人越来越少、城市年轻一代吸烟者更少，与此相对应地，是周围戒烟的人和有戒烟意愿的人在逐渐增多。

不仅是公众，本次研究的专家访谈，也对无烟环境立法提出了深刻洞见。专家们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无烟环境建设思路，包括建设控烟的社会共治环境，建立起控烟的跨学科合作网络，加强医生对于患者的戒烟帮助，创新控烟健康传播形式，加强农村地区的控烟教育和无烟执法，从无烟公共场所延伸到无烟家庭等。

总体来说，此次报告反映出，控烟十年来，各级政府关注控烟议题，媒体关注无烟立法进程。政策发布数量、媒体报道数量增加，无烟立法的进程虽有起伏，但总体向好。公众对无烟立法的讨论声量和支持稳步增长，公众既关注烟草危害，也关注无烟环境建设与无烟法规的落实。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的更科学全面，吸烟者和非吸烟者对于二手烟危害和控烟必要性的认识逐步达成共识。室内公共场所吸烟行为明显减少，严格的控烟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健康素养的提升等多因素作用下无烟的社会规范正在逐步形成。

北京交通大学的黄彪文副教授、新民周刊的王煜记者、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控烟与行为干预部陈德主任，从专业角度对报告进行点评。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傅华教授总结发言，对未来无烟环境的建设提出建议。

（来源：文汇报）



## 拒绝“三无”电子烟，需多方努力、共同行动

近期有媒体调查发现，不少“三无”电子烟产品悄然出现在市场上，甚至面向青少年销售。“一次性气雾剂”“奶茶杯”“可乐罐”……在卖家的推广语中，“三无”电子烟有各种名称，但其共性在于外包装上无详细中文说明、无生产厂家等信息，更没有生产许可证。“三无”电子烟泛滥会导致多方面的危害，亟待采取措施加以规制。



电子烟是一种卷烟替代产品，吸电子烟可能造成急性肺损伤、哮喘等多种疾病。世界卫生组织和我国卫健委都曾明确指出：电子烟是不安全的，会对健康产生危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尚未发育成熟，吸入电子烟产生的健康风险较成年人更大。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法律法规，规范电子烟市场。《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电子烟烟弹销售除烟草外的其他口味。《电子烟管理办法》则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这些规范旨在把电子烟纳入烟草管理范围进行监管，更好保护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权益。

在强监管态势下，不少“三无”电子烟仍在各种渠道暗中流通。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三无”电子烟的交易具有隐蔽性。比如，在有的电商平台上，检索“雾化油”“网红奶茶瓶”等关键词，会有“三无”电子烟弹出；在一些线下烟酒店，收银台前摆着五颜六色的小瓶子，里面装着电子烟。这给监管带来了很大挑战。另一方面，“三无”电子烟口味新奇多样、包装样式可爱，对青少年具有一定诱惑力，缺乏辨别能力的部分青少年，可能出于猎奇、从众等心理购买。这说明，“三无”电子烟的泛滥，既是涉及市场秩序的监管问题，也是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值得高度重视。



整治“三无”电子烟，构建让未成年人远离烟草的良好环境，社会各方需共同努力。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监管，既查找不法生产厂商，予以严厉打击，又应在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三无”电子烟销售终端。电商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采用图像、视频识别等技术，严密排查可疑链接，迅速清理违法商家。快递企业要落实收寄实名制，仔细检查寄递物品，不给违法寄送“三无”电子烟提供便利。学校、家庭应对青少年加强法律知识和健康知识的教育，主动帮他们构筑拒绝吸烟的“隔离带”。对吸烟危害的认识越具象、越深刻，自觉抵制烟草制品的意识就越强。只有在电子烟供需两端同时发力，才有可能从源头上阻断未成年人吸烟的各种可能。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良好的环境对未成年人的成长至关重要。近年来，各种容易导致未成年人成瘾的产品时有出现。不论是现实空间还是网络空间，对一切污染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和产品，都要加以警惕、依法整治。广大青少年也要自觉抵制各类“污染源”，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如此才能收获更广阔的成长天地。

（来源：人民日报）

## 国家会展中心落实控烟条例新规 更新禁烟标识

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简称《条例》）修正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施行。电子烟被纳入公共场所禁烟范围，即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及部分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正值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进入倒计时，国家会展中心积极响应，贯彻落实《条例》将电子烟纳入公共场所禁烟的新规，在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的支持和指导下，场馆内全部更新新款禁烟标识，营造良好的无烟环境氛围，为健康进博助力。同时，国家会展中心进一步加强控烟管理力度，全力打造“无烟进博”。



据悉，在历年进博会中，控烟保障也是卫生健康保障工作任务之一，除了做好场馆内的无烟环境宣传和氛围营造外，同时监管部门和场所单位加强做好控烟监督管理。此外，进博会里还活跃着一支由60名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生组成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健康“小叶子”们行走穿梭各场馆之间，负责开展控烟宣传、巡查、劝阻等协助控烟管理、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提示、健康服务引导、应急救助咨询等志愿服务，成为了进博会中健康上海的一道流动靓丽风景线。

（来源：新民晚报）

## 北京：2022年控烟投诉同比降一成

日前，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发布控烟投诉数据。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收到市民对违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投诉举报10601件，相比2021年的11631件，同比下降11.3%，平均每月约883件。

投诉举报中，被投诉较多的公共场所包括：居民楼2336件，占22%；写字楼2763件，占26.1%；餐厅2907件，占27.4%；办公场所1245件，占11.7%；商场310件，占2.9%。被投诉举报最多的五种违法行为依次是：场所内有人吸烟7290件，占68.7%；场所内无明显的禁烟标识2445件，占23.1%；场所内提供烟具428件，占4.0%；场所内有人吸烟无人劝阻425件，占4.0%；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地点有人吸烟，13件。

市控烟协会表示，随着社会活动逐渐恢复常态，预计今年年初公共场所内关于违法吸烟的投诉举报可能会逐渐上升。控烟协会提醒各类公共场所管理部门，要继续严格落实《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杜绝公共场所使用任何卷烟和电子烟，以实际行动维护市民健康合法权益。

（来源：北京日报）





## 联合执法上海首开“电子烟”罚单，处罚共计4400元

为贯彻《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今年2月6日起，松江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卫监、公安、文旅等部门，开展为期两周的电子烟专项执法行动。本次行动中，卫监部门对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的个人及未履行禁烟义务的场所作出行政处罚，共计4400元。这也是本市首开“电子烟”罚单。

此次电子烟专项执法行动中，松江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分别前往大型商圈、重点场所以及投诉较多的办公楼宇等禁烟场所，开展进驻式监督检查。执法行动由两名卫生监督员、一名社区卫生辅助执法人员和一名物业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通过现场执法和监控探头调阅的模式，集中人力开展驻点巡查，实现现场巡查、违法查处和宣传科普的闭环监管效果。据统计，为期两周的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80户禁烟场所。其中，查处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且不听劝阻4人，罚款共计400元；查处禁止吸烟场所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的2户，罚款共计4000元。

通过监督员现场宣传和教育，被处罚的个人充分认识到电子烟的危害不亚于传统烟草，长期吸入电子烟同样损害健康，而且在禁烟场所吸电子烟更是触及法律红线。场所负责人也认识到未履行禁烟义务的严重性，承诺将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对室内吸烟现象加强管理，共同创造一个无烟的休闲环境。松江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表示，下一阶段将针对问题顽固场所，继续加强日常监督频次，必要时采用技术手段实现精准执法。

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表示，本市将持续加强控烟工作的普法执法，多部门联合监管，全社会共同监督，同时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群众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包括电子烟），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携手打造健康无烟的城市家园。

（来源：上观新闻）



## 注意！成都这六类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根据最新通过的《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成都六类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这六类公共场所中就包括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1月2日，四川观察记者走访了成都高新和平学校、城南妇幼医院等地，在显眼的位置都看到了禁烟的相关提醒。在成都市青少年宫锦城公园校区，大门口就张贴了无烟校区的标识。该校区安保负责人苏先生说，他们此前已经接到了相关的通知，并及时划定了青少年宫室外的禁烟区域，也将及时通知到学生家长，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

不仅是青少年宫，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烟的地方还包含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在采访中，记者也遇到了不少带孩子的家长，他们都希望孩子所处的公共场所有一个无烟的环境。

根据《成都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室外区域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还包含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的观众坐席和比赛、演出区域；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室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中所称的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电子烟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条例中还明确了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在此也提醒大家，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投诉举报，可以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

（来源：四川观察）

## 广东省人大代表建议打击校园附近电子烟隐形销售乱象

电子烟正在危害青少年。

今年广东两会期间，省人大代表、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主持人陈洁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整治校园附近电子烟隐形销售乱象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认为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周边小商店的专项检查，通过各种线索明察暗访，坚决、严厉打击不法商贩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行为，保护青少年健康。





建议称，青少年身体正处于成长过程中，吸食电子烟对他们的身心健康危害更大。青少年吸食电子烟，是一个必须重视和防范的现象。中国疾控中心发布2019中国中学生烟草调查结果显示：初中生尝试吸卷烟和现在吸卷烟的比例分别为12.9%和3.9%，较2014年明显下降，但电子烟使用率由2014年的1.2%上升至2.7%。此次调查，共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29万学生参与。

为了阻止电子烟向未成年人蔓延，国家三令五申，要切断电子烟向未成年人销售的线上、线下渠道。

事实上，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了《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提出“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2019年，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知》，指出“禁止电商平台销售电子烟”。

上述针对线上的措施成果显著，如今在一些电商平台搜索“电子烟”，已经不能找到购买链接。

建议指出，跟线上渠道相比，线下的情况并不乐观。很多地方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基础上，设置了学校周边50米或100米内不得有烟草制品销售点的规定，但由于电子烟不同于传统卷烟，在产品定性上存在模糊之处，对商家线下销售是否需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有定论，所以仍有一些黑心商家心怀侥幸，将魔爪伸向小学生。且有一些电子烟推销人员通过小商店自行兜售。

对此，陈洁建议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周边小商店的专项检查，可以开通有奖举报渠道，通过各种线索明察暗访，坚决、严厉打击不法商贩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行为，保护青少年健康。

（来源：澎湃新闻）

## 山东济南控烟立法草案等待二审，时隔26年修法能否 “室内禁烟”



在中国的省会城市里，通过立法保护市民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免于二手烟危害的城市屈指可数。目前，只有兰州、杭州、武汉、西安、长春和西宁6个省会城市制定了全面无烟立法。现在，拥有934万人口的山东省省会济南市可能成为下一个，但在立法的关键节骨眼上，济南正面临着不小的阻碍。

2021年8月，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对济南市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做了初次审议。更早之前，在2021年4月公开征求意见稿中，条例草案的第九条明确规定，“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因为法规中的这句话，所谓的室内吸烟室、吸烟区将不符合规定，因为其无法避免二手烟存在。济南市民将有权利免吸室内的二手烟雾。

当地人大常委会启动一审，标志着这部法规正式走上了立法程序。然而，在过去的近一年半时间里，这部法规没有能够继续推进。

据记者了解，原本计划在2022年下半年进行的《济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下简称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一再推迟，过程中受到一些阻碍。

### 20多年没有开出一张罚单

早在1996年，济南跟上了国内第一波控烟的潮流，颁布实施了《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当时的控烟法规在适用范围、禁烟场所、禁烟执法、处罚规定中有不少局限性，比如未能规定室内全面禁止吸烟。

不过，当时《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还没有制定，济南等城市的做法已属超前。然而，随着《公约》制定，人们对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健康的要求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全面无烟立法随之形成了新潮流。

2006年，上述《公约》在中国正式生效实施后，国内各地也陆续启动了新一轮的控烟立法进程。大量科学研究及实践都证明，只有室内全面禁止吸烟才能保护人们免受烟草烟雾的危害。室内的吸烟区、吸烟室无法完全避免二手烟。





十年前的2012年，济南市曾决心推进控烟立法升级。在《济南市人大常委会2012-2016年地方立法规划》中，《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修改）（下简称规定）被列为审议项目的第一位。

当时的济南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室副主任委员、工作室主任刘浩曾就控烟立法做调研。他在调研中提到，“要建立控烟立法工作班子，制定科学规划，确立牵头部门，实行分工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工作。”

控烟修法也引发媒体关注。“控烟行动需立法支持，济南今年修改16年前规定。”《山东商报》在2012年世界无烟日的一则报道这样写道。

2012-2014年，《规定》的修改一直被列为立法调研项目。2015年是五年立法规划期的最后一年，《规定》更被列入了确保项目。

与此同时，2015年6月1日，北京市实施了最严的新版控烟法规，不仅明确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而且确立了执法主体和罚则，成为了中国地方控烟法规中的标杆。这也让济南看到了自己的方向。

1996年济南的《规定》之所以急需修改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因为没有执法条款。当地媒体在2015年也曾报道，20年来，济南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还未开出过罚单。“由于执法主体不明，济南开展室内禁烟主要以劝导为主。”

遗憾的是，尽管努力推动多年，2012年启动的这次修法并未完成。

时隔八年再次启动修法

又过了8年，2020年，济南市决定再次将控烟立法的修法提上日程，此时，距离1996年的规定出台已时隔24年。

修法已经迫在眉睫。2018年10月，山东省根据覆盖全省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率先开展，并完成了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状况研究，研究结果显示山东省肺癌、胃癌、食管癌、急性心肌梗死的死亡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揭示了其与男性吸烟率高等因素的关联，济南控烟立法的紧迫性已经不言而喻。



与此同时，国家层面出台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15个专项行动之一的控烟行动也提出阶段性任务，到2022年全面无烟的法规覆盖的人口比例要至少达到30%。这也给每个省份控烟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给予了动力。

就山东而言，人口1007万的青岛市已经在2013年完成了全面无烟的法规制定，覆盖了山东省总人口的近10%。如果济南市能够完成全面无烟立法，则又能覆盖将近超过9%的山东人口，这将有助于整个山东省完成任务。

同时，外界也认为，省会城市可以起到带头作用，带动其他省会城市和省内其他城市制定控烟法规。

2020年1月，在健康山东控烟行动（2020-2022）启动仪式上，山东省卫健委副主任吴向东表示，按照规划，济南、淄博、烟台3市2020年完成控烟法规出台，威海、德州、菏泽将在2022年前完成。

这一次，济南拿出了比2012年更大的决心——不再修改1996年的规定，而是由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新的《济南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最初，这一次立法推进的速度也似乎更快了。2020年8月，济南市卫健委称已经起草了控烟条例草案。2021年4月至5月，济南市政府通过网络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向公众征集对于条例草案的意见，一共收到了将近900条意见。

不久之后，2021年8月16日，济南市人大常委对控烟条例送审稿进行了一审。一审的条例草案受到了各方的肯定，将室内禁烟的范围扩大到了所有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而且确定了执法的准则，参照国内控烟立法的诸多经验。

济南市能否通过“室内禁烟”这一关？

然而，几乎每一次的控烟立法都受到各种阻碍，济南也不例外。

2021年，有济南市人大代表提交了一份建议，建议“在餐饮服务、住宿休息服务和公众娱乐三类公共场所设置室内吸烟室”。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10月11日，济南市卫健委相当具体地回应了烟草利益背景的人大代表的这一建议。济南市卫健委在答复中提到，“重庆、大连设置室内吸烟室，脱离工作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至今无法出台吸烟室的设置标准、场所责任、执法主体和违法吸烟行为取证等相关管理及执法细则，法规执行几近停滞。”

“济南如果不全面禁烟极易受到各方专家诟病，也将严重损害我市社会形象，严重影响康养济南建设目标。”济南市卫健委在答复中表示。

2021年8月16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条例草案的第一次审议，原本寄希望于2022年进行第二次审议，但直到12月的市人大常委会均没有相关议程。

时至今日，没有关于第二次审议的任何官方讯息，控烟组织疑虑条例草案是否会在经济利益和健康守护的权衡和博弈中难产，或是在二审时出现倒退。

2023年，济南市控烟条例是否会提请二审，目前无从得知。

（来源：南方都市报）

## 潍坊出台控烟管理办法，每年5月31日烟草制品停售一天

近日，潍坊市政府发布《潍坊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办法中提倡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所在周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全市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提倡烟草制品销售者在5月31日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据了解，本办法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控烟由卫健部门主管

《潍坊市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共有24条，制定本办法是为了减少吸烟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潍坊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适用本办法。控制吸烟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场所负责、公众参与、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内控制吸烟的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控制吸烟规定，履行控制吸烟义务。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支持和参与控制吸烟工作。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帮助。

每年5月31日，售烟、吸烟停止一天

《办法》第九条规定，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所在周为本市控制吸烟宣传周，全市集中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提倡烟草制品销售者在5月31日停止售烟一天，吸烟者停止吸烟一天。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的公共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餐饮服务、住宿休息服务、公众娱乐等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室。鼓励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面向未成年人的教育培训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行人出入口外侧十米范围内，室外购票区域以及等候队伍所在区域；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座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公共交通运输站楼行人出入口外侧十米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室外站台、室外购票区域和等候队伍所在区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室外区域禁止吸烟。场所管理者可以在其管理范围内扩大禁烟区域或者实施全面禁烟，并在明显位置公告。



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未禁止吸烟的，应当划定吸烟区，引导吸烟者在吸烟区吸烟；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吸烟点。

设置吸烟室、吸烟点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逐步取消吸烟室、吸烟点、吸烟区，实现全面禁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 禁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建立控制吸烟管理制度，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公示监督投诉电话；不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烟具或者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明确专人负责禁止吸烟工作，开展经常性检查并记录；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该场所。鼓励经营者、管理者依法采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进行管理。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和索要烟具，应当自觉听从劝阻；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难以判断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不得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门口五十米范围内销售烟草制品。

禁止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和大型公共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提供、使用或者赠与烟草制品。

禁烟不听劝阻可处20元以下罚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咨询、诊疗服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者协助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日常监督等工作。

任何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二十元以下罚款。

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办法所称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并且有两面以上侧墙的空间，包括楼梯、走廊、地下通道、楼道间、电梯轿厢等。

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山东省仅有青岛市已于2013年9月1日起实施《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济南市、聊城市、德州市、日照市、烟台市的《控制吸烟条例》正处于立法调研或审议阶段。记者注意到《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处罚力度要更大，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齐鲁一点）



## 推动控烟基层治理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深度融合， 深圳市慢病防治专家赴坪山调研

2月8日下午，深圳市慢病防治中心儿童青少年慢性病防控科专家赴坪山区马峦街道调研控烟工作，并前往坪山区疾控中心召开“2023年控烟基层治理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度融合工作”座谈会，为今年坪山区慢性病防控工作起好头、开好局，并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坪山区马峦街道办、区医疗集团社管中心和区疾控中心相关领导及负责人参会。

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控烟工作汇报，对“无烟马峦”创建、健康义工培养等特色项目给予高度肯定，并围绕“健康深圳”和“无烟城市”建设提出了新思路、新方向和新方法：

一是推动控烟工作创新提质，将大力推动创新控烟举措，如：市控烟办研究推出“别抽了”控烟小程序；以马峦街道为试点，推动控烟基层治理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度融合；成立控烟专家工作组；控烟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成立高校控烟联盟；开发控烟机器人等。

二是推进全民健康行动走深走实，全力推进学生营养健康行动，营造与管理好健康环境，提升“送健康进社区”项目，对健康指导员进行培养及深度服务等。

作为全国首个“无烟街道”，马峦街道打造了一批无烟小区、无烟学校、无烟机关及无烟公园，与此同时，坚持“治理+智理”深度融合，安装控烟传感设备1800个，实现重点场所24小时可视化监管，通过“黑科技”助力，破解控烟执法痛点难点。2020年全国城市控烟执法经验交流会在马峦街道召开，“无烟马峦”为控烟工作提供了“马峦模式”。

会议指出，马峦街道控烟基层治理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深度融合是当下重点工作之一，创建控烟基层治理与全民健康行动融合模式并为全市提供先进经验，推动党建引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读创）



## 兰州市控烟目标确定：向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小于20%迈进

2月21日，甘肃省兰州市爱卫办组织召开2023年全市控烟工作安排部署暨控烟执法培训交流会。记者获悉，今年兰州市爱卫办将继续联合兰州大学就人群吸烟率、控烟法律知晓率等方面开展控烟第三方测评工作，在此基础上向全面健康要素测评拓展，有效推进兰州市控烟工作迈上新台阶，共推共促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向“全市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目标”奋力迈进。

会上，市爱卫办控烟负责人就兰州市整体控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2023年全市控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从加强控烟执法、强化培训宣传、巩固全面无烟场所创建和做好评估检测等几方面提出了量化工作要求。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杨杰研究员详细讲解了《控烟执法工具包》的使用，从执法准备、执法持续开展和执法评估三方面进行了充分解读，并分享了地方控烟执法疑虑、问题及各地控烟执法经验。

兰州市是西北五省区控烟立法最早的城市，控烟工作在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2022年全国爱卫会把兰州市评定为全省唯一一座健康示范城市，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建设成绩显著，控烟法律覆盖率、控烟法律知晓度逐年提升，烟草广告彻底杜绝，公共场所控烟标识基本全覆盖，控烟劝导、志愿者服务遍地开花，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无烟示范街道、无烟兰马、无烟两会等活动亮点纷呈，控烟投诉处理渠道畅通，控烟日常监督管理走向法制化常态化轨道，控烟联合执法和各种交流活动定期开展。

（来源：兰州日报）



## 河南省濮阳市推出新版禁烟标识

连日来，记者在河南省濮阳市部分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的醒目位置看到一块块崭新的禁烟标识立式牌：长方体的牌子，分为文字和图案两个部分，图案底色为白色，中间除了有根已经点着的香烟，还添加了电子烟元素。

濮阳市爱卫办相关负责人介绍，电子烟问世以来，迅速在全球流行。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电子烟使用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专业人士表示，使用电子烟可增加心血管疾病和肺部疾病的发病风险。电子烟释放物是一种新的空气污染源，同样可检出甲醛、尼古丁、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等有害物质，并具有细胞毒性。此次濮阳市重新设置禁烟标识，将电子烟列入范围，其目的就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场所禁烟劝阻干预和监督管理，对各单位及外来人员吸烟行为进行劝阻，助力群众健康素养水平的提升，营造全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公共场所禁烟不仅是社会公德，还是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近年来，濮阳市以健康濮阳专项控烟行动为实施载体，以健全公共场所全面无烟法规、建设无烟环境、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加强青少年控烟、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等为重点，稳步实施控烟行动，加快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截至2022年下半年，濮阳市已实现市级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100%，县级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不低于90%，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建成率如期达到100%。

（来源：濮阳日报）





## 河南省台前县：让烟草销售远离校园

“上次检查发现问题后，我们立即进行整改。现在，我们已在醒目位置设置了禁烟标识。”又到开学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怎样？近日，河南省台前县检察院与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等来到辖区校园周边，对部分商店、超市整改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经检查，没有发现违规向学生出售烟草情况。这些变化还要从该院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说起。

2022年10月，台前县检察院检察官朱永坤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发现涉案学生有喝酒、吸烟等不良行为，这引起了朱永坤的重视。

喝酒、吸烟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还增加了结识不良朋友、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风险。检察官对近两年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这种现象并非个例。通过进一步走访调查，检察官看到学校周边部分商家存在违规、随意向学生出售烟草，未在显著位置设置

“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标识等现象，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同年11月15日，该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参加。会上，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县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国家和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治理向未成年人违规售烟问题，也是我们的心愿，检察建议正好给了我们整改的契机，让我们下决心做好这件事。”县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迅速开展烟草治理专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清查校园周边违规售烟行为，依法整治校园周边违法违规销售烟草制品现象；要求未张贴“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明显标识的违法商家进行整改，加大对未成年人禁烟保护监管力度。随后，相关行政部门将阶段性治理情况及后续监管计划向台前县检察院进行反馈。



“最近没有发现学生吸烟现象，也没有家长投诉校园周边有向学生出售烟草的问题。”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察员、台前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朱先荣高兴地对检察官说。“通过参加公益诉讼‘回头看’，我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为检察官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做法点赞。”受邀参加“回头看”活动的台前县人大代表刘向前对该院工作表示肯定。

（来源：检察日报）





## 法国反烟草联盟：烟民吸烟支出严重影响其购买力

根据法国反烟草联盟（ACT）发布的数据，法国吸烟者平均每月花费至少207欧元（约1511元人民币）来支持烟草消费，从而严重影响他们的购买力。

据《费加罗报》报道，法国反烟草联盟在最新研究中表示，法国吸烟者平均每月的烟草消费不少于207欧元，这一大笔钱已经导致五分之一的烟民放弃某些购物或活动，“在这些人中，有一半人放弃了某些食品、保健或卫生用品等基本支出，转而购买烟草产品，超过三分之一的人表示，他们也放弃了储蓄。”

烟草消费对低收入烟民的购买力产生了更严重影响。法国反烟草联盟表示，对于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烟草消费可能占家庭支出的30%。而且，烟瘾在最不富裕的口中更为普遍。

吸烟也与失业有关，法国二分之一的失业者吸烟，而就业人口中这一比例为四分之一。法国反烟草联盟主任马里依·卡泰尔兰解释说，一些心理因素和社会经济因素可以解释低收入人口吸烟率较高。他们面临的生活挑战以及父母吸烟等情况，都增加了他们自身吸烟的风险。

为了鼓励减少吸烟，法国反烟草联盟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议，例如免费提供尼古丁替代品，将其医疗保险报销比例从目前的65%提高到100%。该联盟还提出一项试行措施，在经济状况调查的基础上为戒烟提供财政奖励。

（来源：海外网）



## 墨西哥颁布反烟草法全面禁烟：广告也不行

据@Vista看天下报道，墨西哥将在当地时间1月16日颁布新的反烟草法，除了全面禁止民众在公共场所抽烟外，同时也将禁止烟草广告、促销与赞助，电子烟也受到更严格的新限制，让该国成为全球实施最严格反烟草法的国家之一。

据英国广播公司报道，墨西哥现行法律是在酒吧、餐厅和工作场所设立无烟区。当局于2021年通过新法，从明天（2023年1月16日）起，禁烟场所扩展到所有公共场合，包括公园、海滩、办公室等。泛美卫生组织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烟草是世界上最可预防的单一死因，每年在美洲造成近100万人死亡，包括直接消费和接触二手烟。一些吸烟者对严格的新法律感到沮丧，这意味着只能在家中或私人住宅内吸烟。也有不少人担心该国警方不会对公共场所抽烟的人实施惩罚，而是以此为借口受贿。

（来源：海外网）

## 研究显示吸电子烟对DNA损伤不亚于香烟

美国南加州大学开展的一项新研究发现，经常吸电子烟的人与经常吸烟的人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受损程度相同，从而驳斥了有关电子烟是香烟较安全替代品的说法。

报道称，在本周发表在《尼古丁与烟草研究》杂志上的一项研究中，南加州大学凯克医学院的研究人员从吸电子烟者、吸香烟者和从未吸过这两种烟的人口中提取上皮细胞进行分析。

他们发现，与不吸烟者相比，吸电子烟和香烟者的DNA受损程度是前者的两倍多。他们还发现，吸香烟和吸电子烟造成的DNA损伤性质相似。

这种对口腔内膜DNA造成的损害往往与癌症和炎性疾病等多种慢性疾病的风险增加有关。

凯克医学院的艾哈迈德·贝萨拉提尼亚博士在一份声明中说：“我们首次证明，电子烟使用者吸电子烟的次数越多、时间越长，口腔细胞DNA受到的损伤就越大。同样情况也发生在吸烟者身上。”

报道称，这项研究似乎与美国国家药物滥用问题研究所提供的信息相悖。该研究所说，至少在短期内，吸电子烟可能比吸烟“危害小”。

（来源：参考消息网）



## 控烟纳入国家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2023年1月4日，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发布《全国爱卫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的通知》。通知包括四大方面：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高位统筹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二、强化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全面打造健康美丽宜居环境；

三、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水平；

四、全方位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有效提升全人群健康素养水平。

特别值得关注和点赞的是，通知的第四点中还对控烟工作做出了进一步规范，表示“要持续开展控烟限酒宣传，号召大家摒弃送烟敬烟等陈规陋习，在节假日、聚会中自觉做到不送烟、不敬烟、少喝酒，营造健康自律的社会氛围。”

通知将控烟纳入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充分可见中国有关部门对于控烟工作越来越重视。于春节前发布这一通知，也有助于让更多的人意识到控烟的重要性。

除了众所周知的烟草危害健康，加强公众对烟草产业威胁环境的宣传也尤为重要。

世界卫生组织宣布2022年世界无烟日的主题是“烟草：对环境的威胁”（Tobacco: Threat to our environment），烟草业每年排放的温室气体相当于84兆吨二氧化碳，导致气候变化，降低气候复原力，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因种植烟草，每年约有350万公顷的土地被破坏。种植烟草助长了森林砍伐，这一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为种植烟草而砍伐森林会导致土壤退化和产量下降，该土地支持任何其他作物或植被生长的能力也将受到严重影响。（来源：澎湃新闻）







## 坚持控禁结合 提升控烟效果

中央宣传部领导和机关高度重视控烟工作，坚持把控烟工作作为机关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严格落实控烟规定，坚持做到禁区无烟、控区有度，控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干部职工控烟意识明显增强，戒烟行动更加自觉，吸烟人数大幅下降。控烟工作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中直管理局、北京市的充分肯定，被授予“北京市控烟示范单位”。

### 一、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部领导挂帅的控烟领导小组，由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组成控烟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区各办公楼分别明确一名控烟监督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控烟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分析、通报控烟工作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尽职尽责形成合力，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取得明显成效。吸烟人员比例由三年前的 5%下降至2%。

二是健全控烟制度。依据《关于加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通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等规定要求，深入调研，摸清底数，精准分析吸烟人员的数量、年龄结构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中宣部机关控制吸烟工作方案》《中宣部机关控制吸烟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中宣部机关控制吸烟管理规定》等，同时结合干部职工、6个社会化公司人员流动情况，研究制定了具体的措施办法，把所有人员、所有部位纳入制度监督的范围之内。

三是营造控烟氛围。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各种手段营造控烟工作氛围。从2017年以来利用配置在各个办公楼的公共显示屏增设控烟栏目，滚动播出控烟规定、戒烟措施等内容。在对会议室、食堂、洗手间等公共区域张贴禁烟的明确标识基础上，对吸烟区进行了重新调整和部署，在部机关明确了三个吸烟点位，设立了明显标识，完善区域配套设施，张贴《关心自己，做一个健康的你》《燃烧的是香烟，消耗的是生命》《关心自己，也请关爱他人健康》等主题警示教育宣传画。



四是加大控烟督查。加强督促检查是做好控烟工作的重要手段。坚持每天2名控烟督查员对机关实时全时空全方位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控烟办公室和有关局室报告，控烟办公室适时对控烟情况进行通报。

## 二、基本经验

一是坚持抓经常抓日常。抓经常就是保持控烟工作常态化，抓日常就是形成全日制的控烟工作机制。每天对进入办公区的人员实施全程控烟提醒，在会议室、食堂、洗手间等禁烟区每天都有值守人员进行劝阻。对有吸烟需求的人员做到有标识引导、有工作人员引领。

二是坚持抓重点抓关键。抓重点就是对会议室、食堂、洗手间等禁烟区的禁烟工作一丝不苟抓落实，抓关键就是对局长、处长等党员领导干部常提醒常劝诫，目前100%的会议室、洗手间等公共区域和办公室实现全部禁烟，绝大部分原来吸烟的局长、处长实现戒烟。

三是坚持抓服务抓保障。抓服务就是由医务室医务人员上门为吸烟人员提供戒烟咨询服务，抓保障就是为干部职工提供系列控烟宣传和健康培训，开设戒烟门诊，提供戒烟药物等保障措施手段。

四是坚持抓习惯抓养成。吸烟不是一朝一夕养成的陋习，戒烟也不能一蹴而就。抓习惯就是通过会议、手机微信向吸烟人员介绍良好工作习惯、生活习惯案例信息，抓养成就是对吸烟人员的戒烟节奏进行跟踪鼓励，只有培养良好习惯，一点一滴抓养成，才能达到控烟良好效果。

## 三、体会

一是必须持之以恒抓落实。控烟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持之以恒抓落实。既要高度重视，还要有针对性的制度保障；既要转变思想观念，还要抓好点滴养成；既要营造控烟氛围，还要抓好正确引导。



二是必须形成合力抓落实。控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哪一个部门、哪一级组织能够独立完成任务，需要多部门上下协调形成合力抓落实。既需要职能部门强力推进，还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既需要组织的力量，还需要个人的支持。

三是必须疏堵结合抓落实。从多年控烟工作实际来看，全面禁烟的目标不是一蹴而就，因此在控烟工作中应做到疏堵结合，加强引导，要善于对典型的经验、有效的措施进行总结，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落实监督者的主体责任，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公共场所禁烟的行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严格的处罚，这样才能逐步实现无烟机关的目标。

（来源：中央宣传部机关）

## 电子烟在悄悄伤害你的骨健康

近年来，电子烟一度在市场上流行开来。与传统烟草制品相比，电子烟溶液中同样含有成瘾成分——尼古丁。但电子烟中的尼古丁含量可选择性添加，并且不含焦油，这也是很多人认为电子烟对人体无害的原因。

事实真的如此吗？作为骨科医生，我们要给大家提个醒：电子烟其实在悄悄伤害你的骨健康。

尼古丁让骨骼“很受伤”

虽然电子烟中的尼古丁含量是可选择的，但是商家为了让人更快成瘾，往往会添加大剂量的尼古丁。

调查显示，电子烟中尼古丁实际含量常常大于标注含量，最高可达传统香烟尼古丁含量的3倍。而尼古丁正是人体骨骼健康的“大敌”之一！



在人体骨骼的吸收与重建这一动态平衡过程中，尼古丁会刺激破骨细胞的生长，破坏成骨细胞活性，使骨吸收速度增加，重建速度降低，从而导致骨量下降、骨密度降低，进而引起骨质疏松。

尼古丁还可收缩血管，改变血管壁的通透性，引起血管内外物质交换障碍，使供应骨骼的营养物质减少。

对于骨折患者来说，尼古丁带来的伤害更是加倍，可使手术部位伤口和骨折的愈合延迟，甚至不愈合，严重者可能需要再次手术。

### 产生“二手烟”危害更大

很多宣传声称：电子烟不产生二手烟。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二手烟”是由卷烟或其他烟草产品燃烧端释放出的，以及由吸烟者呼出的烟草烟雾所形成的混合烟雾。由此可见，在使用电子烟的过程中也会产生二手烟。

当人们暴露于二手烟中，细小和极小的颗粒（可能进入肺泡）、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和尼古丁等，将增加其罹患心肺疾病的风险。

据世界卫生组织调查，电子烟产生的二手烟可造成空气中PM<sub>2.5</sub>含量较平时高6~86倍，使尼古丁含量高10~115倍，乙醛含量高2~8倍，其中，某些金属（如镍、铬）的含量比传统香烟产生的二手烟还高。

而且电子烟产生的二手烟没有传统香烟刺鼻的气味，甚至有各种香味，容易被人们忽视而更易吸入体内。受二手烟影响的女性，绝经期可能提前到来。绝经后女性体内雌激素水平下降，骨量流失速度明显增加，非常容易发生骨质疏松。

### 别让青少年掉入“陷阱”

电子烟与传统香烟相比，最大的卖点之一是其味道丰富多样。2021年8月，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目前市场上的电子烟产品有超过一万种口味，约七成吸电子烟的青少年是被其丰富的味道所吸引的。再加上初次吸入时不会感到呛，商家大力推广，吸引了众多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尝试电子烟。



殊不知，青少年正处于骨骼发育的关键时期，过度吸食电子烟会影响其骨骼、软骨和血管的发育，未来发生骨质疏松等骨退行性疾病的可能性更大。

最后给正在尝试电子烟的朋友们一句忠告：电子烟也是烟，甚至是“毒”。电子烟的危害并不小，它尤其会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和成长带来不良影响，同时会诱导青少年使用卷烟。

希望大家正确认识电子烟带来的危害，不要被商家不负责任、不择手段的宣传推广所欺骗，拒绝任何形式的吸烟，拒绝让有害的烟雾腐蚀骨骼和心灵。

（来源：健康报）

## 未成年人禁烟需更有针对性

开学季到了，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近日联合烟草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烟草销售情况专项检查，严格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严厉查处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无证售烟等违法行为。笔者认为，防止未成年人吸烟，紧盯销售环节还不够，需要更有针对性措施。

禁止未成年人吸烟，已刻不容缓。调查显示，我国青少年尝试吸烟率为23.1%，吸烟率为6.3%，15~19岁青少年吸烟人数有900万，尝试吸烟人数不下1800万。未成年人绝大多数是在校学生，因此未成年人禁烟，应首先从校园开始。对于教师，实行有条件控烟，即不得在校园等公共场所吸烟，不得在学生面前吸烟；对于学生，则实行无条件禁烟，即在任何时候、任何场所都不准吸烟。同时，加大校园禁烟宣传力度，结合真实案例向学生宣讲烟草危害，并通过禁烟宣传片、图片、故事等形式向学生普及健康的生活理念。





实行未成年人禁烟，还有必要辅以严格的惩戒手段。国外在严禁公共场所吸烟时，尤其注重对青少年的禁烟。在国外，美国禁止在学校和学生活动区域设置香烟售卖机，卖烟者应查明顾客确已年满18岁。加拿大18岁以下的人购买香烟属于非法。

我国可借鉴国外的做法，制定符合国情的惩戒措施，并严格落实。通过立法全面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吸烟、买烟，违者不仅处罚当事人，其监护人也应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可考虑将中小學生评优评先、助学金和奖学金评定等与禁烟挂钩。

（来源：健康报）

## 高铁禁烟！春运以来南京铁警已处理63起！

乘高铁，从进站那一刻起，我们随处能听到播放禁烟规定的广播，列车上的卫生间还会在醒目的位置张贴禁烟标志，但是仍然有人置若罔闻。据南京铁路公安处统计，自1月7日春运开始以来，铁路警方已经处理了63起乘客在高铁动车上吸烟的案件。

1月12日下午一点半，上海开往盐城的C3882次列车上，工作人员发现有乘客在车厢洗手间内吸烟，立即通知了乘警。打开卫生间大门，仍然可以闻到内部浓重的烟味，乘客黄某不得不承认自己在卫生间内抽烟的事实。幸好工作人员发现及时，乘客黄某吸烟行为没有造成列车降速、晚点等更严重的后果。

随后，黄某被移交至盐城站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黄某自称平时都是坐普速列车和大巴，不清楚高铁禁烟的规定。而自己习惯在上厕所时抽烟，所以进去就点燃吸了一口，但很快听到了烟雾报警，意识到不对就把烟扔了。目前，黄某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和罚款600元的治安处罚。



自1月7日春运启动以来，南京铁路警方已处理63起乘客在高铁动车上吸烟案件。春运期间，铁路警方依然会加大对在高铁动车组上违法吸烟行为的打击力度。警方提醒，包括厕所在内的高铁动车上的任何部位均禁止吸烟，否则将触发烟雾报警器报警，可能造成列车降速或停车，甚至引发火灾等严重事故。请广大旅客朋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莫心存侥幸。

（来源：荔枝新闻）

## 非法售卖、质量堪忧，“奶茶杯”三无电子烟乱象待解

形似一杯迷你奶茶，颜色多彩，造型可爱，有人拿在手上，有人搭配项链挂在胸前……这是最近流行于年轻人中的一次性电子烟，也被称作“奶茶杯”。

随着去年10月1日电子烟国标落地实施，水果味电子烟被禁止在国内销售，给鱼龙混杂的电子烟行业打出一击重拳。目前市面上消费者能够合法买到的电子烟仅剩“国标口味”，即烟草味。相比口味更丰富更甜的果味，烟草口味较为寡淡，并不受欢迎。

在此背景下，电子烟灰产仍有找寻生存空间。有业内人士估计，自电子烟国标落地以来，有超过3000万支非国标电子烟烟杆、10亿颗非国标烟弹流入市场。

一次性奶茶杯电子烟，就是其中最受欢迎的产品。在线下门店，仍有店主暗中售卖奶茶杯；在线上微商等渠道，奶茶杯也是热门产品，朋友圈中充斥着不少海报。微博上，“奶茶杯”超话主页已有1389.4万阅读，5300篇帖子，绝大部分内容是在线求购和微商广告。



不过，市面上所售的奶茶杯大多打着外贸渠道货的幌子，实为三无产品，难辨真假，背后生产方更是难溯踪影。

重金属等成分超标，“奶茶杯”质量堪忧

界面新闻向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送检了四款市面上购买的电子烟，包括柠檬、可乐、草莓等热门口味，检测其中含有的常见污染物及释放物重金属含量。



结果显示，四款产品中，有两款产品存在释放物重金属含量超标，以及添加禁用物质情况。

电子烟释放物中的重金属物质会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送检样品中，有一样品释放物的镍含量达到688ng/100口，超过了电子烟团体标准（《雾化电子烟装置通用技术规范》T/CECC 001—2021）500ng/100口的限量要求。

另有两款产品，测出含有肉桂醛与苯甲醛成分，这是两种常见的芳香醛物质，分别用于模拟肉桂味道和杏仁味道。不过，它们都不是电子烟国家标准中被允许的添加物。

在澳大利亚电子烟标准TG110中，肉桂醛和苯甲醛被明确列为禁用物质。该标准还写明，肉桂醛与苯甲醛分别被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报告为有害物质，肉桂醛在高浓度时摄入可能引起呼吸衰竭、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和惊厥；苯甲醛则具有细胞毒性，可导致免疫细胞功能受损和致敏作用。



包装为“外贸品”，仿冒门槛低

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电子烟国家标准明确指出，“雾化物不应対未成年人产生诱导性，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也就是说，不可生产面向国内销售的水果口味电子烟。

因此，市面上贩售的奶茶杯等产品大多为英文包装，伪装成“外贸货”，还有的生产信息也未注明，可谓三无产品。

界面新闻找到一款写明信息的“DK”品牌产品，其分销商为“Shenzhen Awesome Vape Technology Co., Ltd”，对应为“深圳市傲斯唯博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烟草专卖局上可查询到，该公司确实已获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如果是外贸产品，为何广泛地流行于国内市场？对这个问题，商家们都选择回避。由于这类电子烟经销主要在线上进行，监管也难以完全覆盖。

风靡的奶茶杯另一大特点是，它们外观一致，口味相似，品牌却五花八门。一位前电子烟经销商回忆说，业内一般认为WDG是最早推出奶茶杯产品的品牌，时间约在2022年初。

“可能是外观保护没做好，火了以后，同行都想分块蛋糕，市面上全是贴牌奶茶杯，牌子不同，但是长得都一样。”这位经销商说。此后，可乐杯等相似的形态也开始出现。

朱萧木创立的电子烟品牌FLOW福禄，也曾推出一款大容量一次性电子烟“大彩蛋”。不过该公司在2022年8月31日就已宣布停产该系列产品，产品复工为虚假消息，对于冒名收取代理商预付款等违法行为，公司还将严厉打击。但如今近半年过去，“大彩蛋”仍然是微商热销品，而若询问产品出处、是否正规生产，微商们则讳莫如深，有的自己也不清楚货源。

另一位电子烟外贸商家对此表示，“奶茶杯大部分都是仿品，至少是外观专利侵权的，本身就存在问题，不出台新政策（指国标）也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法规管控。”

但要在电子烟专利方面维权不是件易事。在相关法规未完善时，生产门槛不高是电子烟行业的共识，一套模具供应不同的品牌更是常见。品牌名相似、“通配”、假冒产品，是此前就已存在的行业乱象，界面新闻业曾报道过关于通配烟弹的起诉一事。如今国标落地，生产与销售均需报备审批，持证经营，但在巨大利益吸引下，不免仍有厂商顶风作案。

在海外市场，一次性电子烟仍是最受欢迎的产品。《2022电子烟产业出口蓝皮书》提到，当年第一季度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达到250亿美元，中国65%出口产品为一次性电子烟，美国、欧盟及英国、俄罗斯等电子烟消费大国均是其主要市场。去年11月1日起执行的电子烟税率政策也明确指出，出口类产品仍享受退（免）税政策，这也让电子烟企业出海的步伐不断加快。

尽管行业野蛮生长的时代已经过去，但在走向规范化的路上，乱象仍然待解。

（来源：界面新闻）





# CHINESE SMOKING AND HEALTH



主 办：中国控制吸烟协会

出 版：中国吸烟与健康通讯编辑部

1992年1月创刊 主编： 美编：裴天虹

通讯处：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小营路口）安慧东里16号楼0907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892695/64983905 传真：010-64983805/64983905

网址：[www.catcprc.org.cn](http://www.catcprc.org.cn) 电子信箱：[catc@catcprc.org.cn](mailto:catc@catcprc.org.cn)